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五)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目錄

一、競賽規程	1
二、場地分配	4
三、比賽流程	5
四、出場序表	6
五、參賽隊伍隊職員表	7
個人賽	7
高年團體賽	11
中年級團體賽	16
六、申覆書	18
七、健康聲明書	19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旨：1.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國小學務處吳芸組長(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同時將報名表電子檔 mail 至吳芸組長信箱 yun_3tracy@hotmail.com，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 轉 516。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比賽組別：

1. 高年級團體賽：五年級或六年級，每校以 2 隊為限(24 班以上學校可報 3 隊)。
2. 中年級團體賽：四年級或三年級，每校以 2 隊為限(24 班以上學校可報 3 隊)。
3. 個人賽：1 人獨跳，計時計次，不限年級，每校以 2 人為限。

三、團體賽組隊方式：

1. 下場人數為 8 人(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
2. 以單一班級為限。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惟組隊名稱以校(○○ 國小 A 隊、B 隊)；如混齡以最高年級組別報名。

捌、競賽規則：

一、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如發現名單不符，違者取消資格)。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3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二、個人賽

(一)場地：長 5 公尺、寬 3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三)人數：每校至多 2 人。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3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3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三、團體賽(中、高年級組)參賽之選手不得重複報名。

四、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 秒、20 秒、10 秒、停。

玖、獎勵：

一、預計團體賽各組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5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4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3000 元）；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二、預計個人賽頒發前 3 名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2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15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三、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四、獎狀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拾、申訴：

一、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二、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四、 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拾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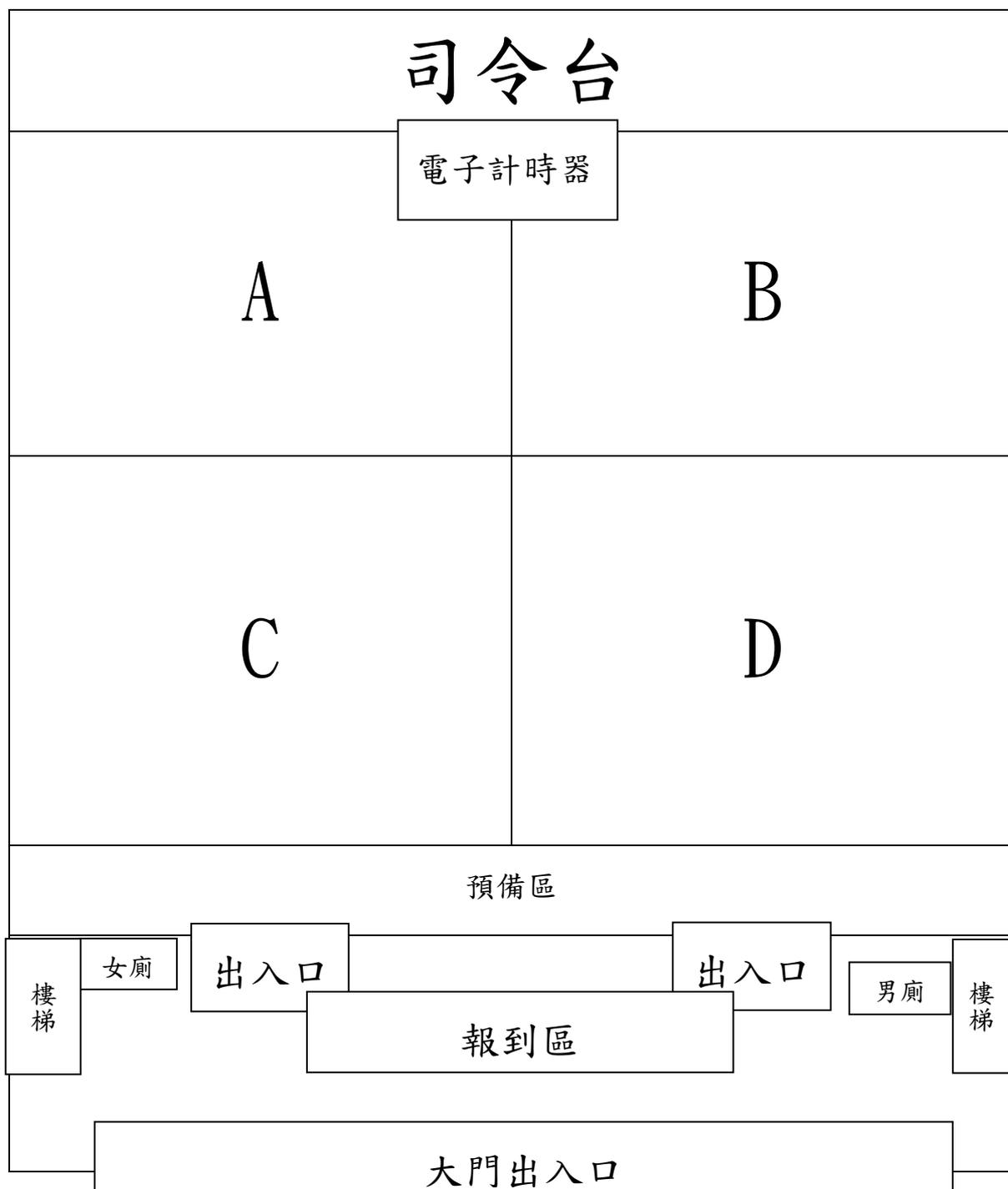
- 一、 賽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 2 週前公告。
- 二、 比賽場地提供飲水機，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三、 休息區為 2F 看台，下一組比賽人員可至預備區或戶外進行熱身準備。

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場地分配圖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場地開放練習 領隊及教練會議	
09:00~09:10	開幕	
09:10~11:28	個人賽	48 人取 8 名
	團體賽	高年級組 27 隊取 8 名 中年級組 11 隊取 8 名
11:28~11:40	成績整理	
11:40~12:00	頒獎	

1.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若該場地前一組結束後會接著比下一場，請參賽隊伍先確認好比賽順序，以免錯過比賽時間。
2. 比賽開始前，由該場地裁判進行點名，不需另外檢附身分或在學證明。
3. 開賽後不得更換選手（獎牌、獎狀僅發出賽選手）。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場地分配及出場序表

比賽預定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D 場地
09:10~09:18	個人-北濱	個人-忠孝	中團-明義 (三九)	高團-明義 (五九 A)
09:18~09:26	個人-中正	個人-北昌	中團-中正 (四四 A)	高團-明義 (五九 B)
09:26~09:34	個人-鑄強	個人-嘉里	中團-中正 (四四 B)	高團-中正 (六四)
09:34~09:42	個人-稻香	個人-太昌	中團-北昌 (三義)	高團-中正 (六六)
09:42~09:50	個人-景美	個人-豐山	中團-稻香 (三甲)	高團-中正 (五四)
09:50~09:58	個人-鳳林	個人-舞鶴	中團-稻香 (三乙)	高團-北昌 (五仁 A)
09:58~10:06	個人-瑞北	個人-奇美	中團-吉安	高團-北昌 (五仁 B)
10:06~10:14	個人-大榮	個人-春日	中團-春日	高團-北昌 (五忠)
10:14~10:22	個人-中城	個人-林榮	中團-永豐	高團-嘉里
10:22~10:30	個人-觀音	個人-西寶	中團-中華 (四一)	高團-稻香 (五甲)
10:30~10:38	個人-明里	個人-永豐	中團-中華 (四二)	高團-稻香 (五乙)
10:38~10:46	個人-水璉	個人-中華	高團-舞鶴	高團-太昌
10:46~10:54	高團-大禹	高團-林榮	高團-大榮	高團-吉安
10:54~11:02	高團-中城 (六忠 A)	高團-中城 (六忠 B)	高團-觀音	高團-豐山
11:02~11:10	高團-樂合	高團-永豐 (A)	高團-永豐 (B)	高團-富里
11:10~11:28	高團-中華 (六三)	高團-中華 (五三)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隊職員名單

【1】個人賽

1. 花蓮縣立北濱國民小學
領隊：周春玉
管理：詹筆涵
指導老師：蔡順來
隊員：葉陽甫、余峻辰
2. 花蓮縣立忠孝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德
管理：洪麗淑
指導老師：黃靜茹
隊員：梁榕軒、尤 甄、張 翊
3.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領隊：楊陳榮
管理：李淑蘭
指導老師：胡峻傑
隊員：林丞悅、吳怎嶧、康奕峰
4.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
指導老師：黃仲偉
隊員：王于睿、宋煦
5.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領隊：孫月眉
管理：蔡依真
指導老師：林子誼
隊員：廖邦耘、林丞揚、賴可霆
6. 花蓮縣立嘉里國民小學
領隊：紀忠呈
管理：黃嘉慧
指導老師：顏祥珩
隊員：黃冠豪、鄭宇恩、詹京晏

7.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
領隊：孫東志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杜有琦、張峻豪、戴延宇
8. 花蓮縣立太昌國民小學
領隊：吳昌葦
管理：王若竹
指導老師：賴清雯、周慧貞
隊員：林義守、蔡旻劭、施奕兆
9. 花蓮縣立景美國國民小學
領隊：郭玲瑩
管理：羅功名
指導老師：陳淑珍
隊員：李璇、胡語婕、李玉景
10. 花蓮縣立豐山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能
管理：曾亮榮
指導老師：徐惠春
隊員：黃峻洋、羅俊宇
11.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小學
領隊：李國清
管理：徐芳玉
指導老師：廖泰倫
隊員：鍾博丞、莊博翔
12. 花蓮縣立舞鶴國民小學
領隊：曾淑珍
管理：余晨慧
指導老師：伍俊曄
隊員：戴旻毅、陳韋霖
13. 花蓮縣立瑞北國民小學
領隊：楊文廷
管理：林建成
指導老師：田強易
隊員：林詠翔、林子萱

14. 花蓮縣立奇美國民小學
領隊：賴健雄
管理：郭怡廷
指導老師：郭怡廷
隊員：楊海嵘、胡憶凡、都聖昕
15. 花蓮縣立大榮國民小學
領隊：劉鳳英
管理：林東標
指導老師：張靜惠
隊員：葉采林、楊智強、彭子恆
16. 花蓮縣立春日國民小學
領隊：楊正雄
管理：葉宇軒
指導老師：高峯志
隊員：曾君郁、陳叡穎、吳慶允
17.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
領隊：李東泰
管理：陳俊傑
指導老師：李雯婷
隊員：陳姿霓、彭楷程、高兆鴻
18.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鍾肇憲
管理：簡易
指導老師：簡易
隊員：李勇安、連振凱、馮翊瑜
19. 花蓮縣立觀音國民小學
領隊：陳慈芳
管理：高俊雄
指導老師：高俊雄
隊員：宋姿嫻、陳鈺芳、林銘祥
20. 花蓮縣立西寶國民小學
領隊：李志成
管理：柳建華
指導老師：陳俊安
隊員：余凱靖、卓志宸、林楷泰

21. 花蓮縣立明里國民小學
領隊：黃彤芳
管理：張世寧
指導老師：曾緯倫
隊員：林俊維、高宏正
22.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伍玉成
管理：沈致頡
指導老師：沈致頡
隊員：曾稚晏、林芯語、林以柔
23. 花蓮縣立水璉國民小學
領隊：呂俊宏
管理：高韻軒
指導老師：張慧娟
隊員：陳文慧、黃渝茜、鄭國宏
24.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
領隊：江政如
管理：黃雅凰
指導老師：吳芸
隊員：胡家豪、廖祐陞、邢越樺

【2】高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五年九班 A)
領隊：吳惠貞
管理：林育華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劉庭蓁、吳蒞琪、廖千羽、林淑珍、魏愷廷、梁靖婕、胡雯惠、王品涵
2.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五年九班 B)
領隊：吳惠貞
管理：蔡伍原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吳采綾、白芯慧、林妍希、曾于恩、姚心媛、黃子苓、黎芯彤、蘇沛婕、林恩瑜
3.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六年四班)
領隊：楊陳榮
管理：李淑蘭
指導老師：蔡玉雯
隊員：張秉文、蘇峻寬、田耕全、吳振豪、邱哲彥、吳苡菲、陳宥芯、林宣穎、張珺宜、徐芷涵
4.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六年六班)
領隊：楊陳榮
管理：李淑蘭
指導老師：鄭竹君
隊員：楊佳穎、鄭庭安、李品緣、姚靜慈、潘卉淇、康語芯、謝安喬、郭玟琦、陳柏濤、洪秉廷
5.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五年四班)
領隊：楊陳榮
管理：李淑蘭
指導老師：施順傑
隊員：張淳皓、陳柏諺、吳晟睿、陳煒綸、王家齊、武彩燕、林潔昕、林羽芹、李加澤、林玥彤
6.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五年仁班 A)
領隊：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
指導老師：胡思璇
隊員：廖文綺、郭芸杉、孫少軒、莊詠甯、吳紀葶、陳玟琳、廖翊欣、汪于子桐、王承皓、申恩宇

7.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五年仁班B)
領隊：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
指導老師：胡思璇
隊員：廖章旭、范耕嘉、游皓宇、黃聖昊、黃宇恆、林立珉、薛丞皓、
沈戴鈺志、陳敬凱、黃廷生
8.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五年忠班)
領隊：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
指導老師：陳瑞欽
隊員：李恩芝、張恩嘉、黃秉浩、林昶宏、盧宥繁、夏梓翔、吳芮函、
黃子薰、林辰宇、陳佩岑
9. 花蓮縣立嘉里國民小學
領隊：紀忠呈
管理：黃嘉慧
指導老師：顏祥珩
隊員：黃冠豪、陳新聆、陳柏翔、戴家豪、李宥蓉、楊佩雯、陳俊傑、
廖元茹、張向傑、詹京晏
10.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五年甲班)
領隊：孫東志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張麟偉
隊員：高凱恩、劉建成、陳紹銘、戴延宇、陳子璇、林筱晴、李宜臻、
劉泗銘、高念杉、葉展瑜
11.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五年乙班)
領隊：孫東志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高以媛、林捷愷、杜有琦、張峻豪、呂承勳、李亭玉、鍾雨芹、
陳湘琳、陳偲柔、曾俊熙
12. 花蓮縣立太昌國民小學
領隊：吳昌葦
管理：王若竹
指導老師：賴清雯、周慧貞
隊員：尤皓宇、宋承恩、康誦丞、盧守峰、張以諾、施奕兆、宋映潔、
曾若緹、何婉芊、余丞歆

13.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小學
領隊：孫承偉
管理：陳琬倩
指導老師：林凌禕
隊員：古亞弘、張柔恩、張語恩、張文榮、羅延瑞、余郁翔、簡文皓、
洛莘·姬望、施璟榮、施佩君
14. 花蓮縣立豐山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能
管理：曾亮榮
指導老師：徐惠春
隊員：張詠誠、廖逸涵、陳紫翎、黃婧軒、張容銑、羅俊宇、邱胤軒、
鄭羽珊、黃峻洋
15. 花蓮縣立舞鶴國民小學
領隊：曾淑珍
管理：余晨慧
指導老師：伍俊曄
隊員：李沛璟、藍啟明、藍啟鋒、李毅帆、楊麗君、廖晨熙、楊 浩、
李鴻均、李好情、宋雅雯
16. 花蓮縣立大榮國民小學
領隊：劉鳳英
管理：林東標
指導老師：黃昭穎
隊員：黃郁婷、王芯如、宋子祺、彭于彥、王翔恩、邱唯芳、張瑀軒、
劉嘉玲、楊予恩、何冠宇
17.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
領隊：翁 玉
管理：鍾昕皓
指導老師：鍾昕皓
隊員：溫子豪、李梓睿、莊英濠、陳妍綾、張汶萍、溫子嘉、李岳桓、
劉恩暘、林邵廷、王貴琳
18.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六年忠班 A)
領隊：李東泰
管理：陳俊傑
指導老師：李雯婷
隊員：陳系癸、蘇祥奕、劉耕紘、陳俊恩、田以善、楊斯筑、呂念柔、
洪欣好、吳佩涵

19.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六年忠班B)
領隊：李東泰
管理：陳俊傑
指導老師：李雯婷
隊員：徐嘉、黃岷亨、李悟本、潘韋廷、王沁瑀、林語瞳、余萱婷、
杜月汶、曾雅琦、林于芳
20.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鍾肇憲
管理：簡易
指導老師：簡易
隊員：吳睿涵、徐子琄、楊可均、李詠欣、高芳儀、高芳萱、林心如、
李希米、劉芝瑀、林友鉉
21. 花蓮縣立觀音國民小學
領隊：陳慈芳
管理：高俊雄
指導老師：高俊雄
隊員：林銘祥、陳鈺芳、黃有生、宋姿嫻、陳鈺玟、林銘賢、宋翊彤、
蔡恩晞、張林娟、吳煜豪
22.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趙振國
管理：蔡昇峰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邱雨暄、楊恩宇、高玉峰、林祐緯、劉育涵、盧佳萱、陳廣才、
莊以恩、洪宇呈、陳祐銘
23.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小學
領隊：柯維棟
管理：黃崑哲
指導老師：謝政成
隊員：胡芮甄、劉珮婕、游欣祐、劉昱呈、游承洋、藍政邦、蔡輝玄、
張雅雯、鍾立倫、羅翊禎
24.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A隊)
領隊：伍玉成
管理：沈致韻
指導老師：沈致韻
隊員：王俞閑、曾稚晏、徐韋琦、林以柔、林芯語、謝昀蓓、陳苡暄、
李亮穎

25.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B隊)

領隊：伍玉成

管理：沈致頡

指導老師：沈致頡

隊員：劉亮言、陳 歆、杜立凱、張愛和、吳建豪、劉亮瑜、曾宇恩、
魏子甯、謝浚瀚、林祈佑

26.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六年三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黃雅鳳

指導老師：陳鵬宇

隊員：陳嘉伶、吳柏均、林晉丞、黃宥壬、萬敬硯、林家輝、謝鎮安、
朱陳晁瑋、林承恩、鄭翔予

27.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五年三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黃雅鳳

指導老師：林宣均

隊員：金東毅、胡家銘、江昱霖、林厚學、潘彥騰、林孜芸、嚴紫瑄、
王羿云、陳品甄、田孝恩

【3】中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三年九班)
領隊：吳惠貞
管理：葉雅芬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張恩綺、周芳宇、陳禹涵、王品菲、劉硯勻、彭云均、劉子頤、
溫苡岑、李采誼、王臆璟
2.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四年四班A)
領隊：楊陳榮
管理：李淑蘭
指導老師：朱修蘭
隊員：蔡辰佑、呂承翰、陳昱聖、歐陽陞、曾彥孟、黃子懿、許梓濬、
許林偉宸、黃伯任、王品翔
3.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四年四班B)
領隊：楊陳榮
管理：李淑蘭
指導老師：朱修蘭
隊員：徐宜卉、蔡雅涵、張容禎、譚伊庭、龔楷潔、曾欣、朱沛慈、
邱于庭、陳妍寧、黃育琳
4.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雄
管理：黃仲偉
指導老師：簡福臨
隊員：陳虹諾、林秉澄、林璿駐、江勁諺、陳沛靖、林佑燊、郭靚澄、
黃子紘、陳柏翰、潘柔希
5.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三年甲班)
領隊：孫東志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黃桂蓉
隊員：陳忻妮、魏宇助、劉洧翰、呂瑾菲、葉光緯、周柏宇、林語瞳、
洪敏瑄、李愷祐、彭思翰
6.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三年乙班)
領隊：孫東志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劉文浩
隊員：魏宇呈、梁品蓁、巫曜任、李易真、李泓廷、汪沛萱、曾玟慈、
劉哲、吳睿哲、黃世豪

7.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小學
領隊：孫承偉
管理：陳琬倩
指導老師：陳柏蓉
隊員：張威翔、林永康、于岱元、田皓丞、王祉傑、曾嘉浩、吳玉葶、
蔡安夏、林芳慈、許捷寓
8. 花蓮縣立春日國民小學
領隊：楊正雄
管理：葉宇軒
指導老師：高峯志
隊員：曾君郁、曾宏文、吳慶允、栢函葳、黃宥臻、林博政、陳叡穎、
徐耀宗、林宣諭、曾鈺欽
9.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伍玉成
管理：沈致頡
指導老師：沈致頡
隊員：林語喬、劉靜玉、王俞絜、宋偉晨、陳苡豪、陳毅、陳子豪、
吳佳寶
10.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四年一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黃雅鳳
指導老師：盧少青
隊員：吳嘉璿、曾文佑、金東誠、林恩宇、陳若阡、張芮虹、羅峻翊、
蕭洧嘉、洪崑耀、吳恆揚
11.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四年二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黃雅鳳
指導老師：吳芸
隊員：周語庭、劉文融、胡和正、張晉維、彭筠善、林羽萱、盧佩雲、
游凱淳、謝明君、王定廣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申 覆 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國小，於本次比賽參加

個人賽

中年級團體賽

高年級團體賽

因對公告成績有疑慮，擬提出申覆，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
請准予提出影片輔佐。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覆人：

成績公告時間：

申覆時間：

退回申請 原因：_____

接受申覆

申覆結果：維持原成績(保證金沒收)

成績異動為_____ (保證金退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5 月 1 4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

單位名稱： _____ 聲明日期：110.05.14

當日進場人數： _____ 人(秩序冊內學生及隊職員)

➤ 非單位秩序冊人員及家長，請於入口處配合填寫實名制登記表。

單位連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以下資料請務必如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全身倦怠 嗅、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

姓名：_____

否(全隊皆無以上狀況)

2. 過去 14 天內去過哪些地區?

中/港/澳 日/韓 美/加 東南亞/南亞 歐洲

中東 紐/澳 其他：_____

姓名：_____

否(全隊皆無以上狀況)

★請於報到時繳交單位健康聲明。

★進入比賽場館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